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东华科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3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本公司对问询函提出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分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第二、三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17]002868 号）。现根据相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你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0.8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4%，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2%。请结合你公司的经营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说明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和回复

（一）公司经营模式及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系由设计单位改制设立的工程公司，主要为化工、石化、环境市政、建筑、热电等多个行业或领域的工程项目建设提供设计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业务。近年来，总承包业务收入均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90%左右，是本公司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

工程总承包业务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按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向业主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普遍存在合同规模大、工期长等特征。

本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工程总承包

项目收入，具体确认依据和方法如下：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从本公司经营模式和收入确认原则上可以看出，由于总承包项目建设规模大、周期长，并且受到业主资金支付、资信情况以及目前工程建设市场大量使用票据支付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本公司现金收支与收入毛利确认时间上的合理差异。这也是工程类公司较为普遍存在的情形。

(二) 2016 年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变动趋势分析

1、净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本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80.02 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54.32%。本公司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在建的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年乙二醇、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等 EPC 总承包项目由于业主资金等原因，工程进度有所滞后。同时 2016 年度新开工的四川泸天化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 万吨/年聚碳酸酯、突尼斯化工集团年产 40 万吨 TSP（重钙）等总承包项目建设规模和工作量尚未形成，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53.95%，实现的净利润也相应减少。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分析

本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17.38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29,332.9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40,450.33 万元。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110.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1.90%，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8,791.4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96%，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89,680.5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11%。2016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长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下降幅度超过经营现金流入下降幅度，具体原因如下：

（1）2016 年初，本公司账面留存的银行承兑汇票计 32,433.60 万元。为充分利用公司商业信用减少经营现金流出，本公司在 2016 年度将其中 7,537.60 万元承兑汇票直接用于背书支付工程款及采购款，从而减少了经营现金的流出。同时，剩余 24,896.00 万元承兑汇票已在 2016 年度办理了到期托收，相应增加了经营现金的流入。

（2）2016 年度，本公司收到了新开工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年产 30 万吨乙二醇（一期）等总承包项目业主支付的预付款，增加了经营现金流入。同时，本公司承建的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年乙二醇、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由于业主未能按计划支付建设资金，为防控公司资金风险，本公司严格把控上述两个项目的款项支出，相对减少了公司经营现金流出。

（3）本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度净利润亦存在一定的差异。本公司在《2015 年年度报告》中对此进行了说明，主要原因在于部分总承包项目业主支付进度款不及时，并且业主多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进度款，使得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达 32,433.60 万元。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度净利润的差异进一步凸显了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的差异性。

二、关于对“你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9 亿元，较第三季度增长 77%，而实现净利润亏损 34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特点、工程订单进度及行业季节性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亏损的具体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形，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说明与回复

本公司属于建筑业。该行业项目的施工、采购分包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性特征，即每年第四季度多为结算高峰期，因此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营业收入在全年中也相应较高。这是行业内工程公司普遍存在的现象，亦符合本公司多年来收入确认的实际。

本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9,374.01 万元，较第三季度增长 77.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4 万元，较第三季度下降 101.47%，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反向变动，其主要原因是第四季度计提坏账准备及计提年终奖。具体情形如下：

(一)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1、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会计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 2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2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保理款组合	其他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正常类	0.00%	
关注类	5.00%	
次级类	25.00%	
可疑类	50.00%	
损失类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公司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为-926.23 万元。从下表可以看出，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9 月 30 日增长较大，并且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较 9 月 30 日有所变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第四季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4,116.56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670.95 万元，导致第四季度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4,787.51 万元。

单位：元

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增减变动	坏账准备 增减变动
1年以内	501,894,652.72	458,280,999.39	-43,613,653.33	-2,180,682.67
1至2年	139,368,366.20	113,509,623.28	-25,858,742.92	-2,585,874.29
2至3年	158,941,359.18	114,437,523.89	-44,503,835.29	-13,351,150.58
3至4年	7,723,285.40	132,261,900.08	124,538,614.68	62,269,307.34
4至5年	14,598,659.69	3,171,548.96	-11,427,110.73	-7,998,977.51
5年以上	21,337,651.51	26,350,595.23	5,012,943.72	5,012,943.72
小计	843,863,974.70	848,012,190.83	4,148,216.13	41,165,566.01
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增减变动	坏账准备 增减变动
1年以内	38,484,631.78	131,045,222.66	92,560,590.88	4,628,029.62
1至2年	3,283,043.17	7,668,330.23	4,385,287.06	438,528.70
2至3年	3,166,282.61	3,618,537.87	452,255.26	135,676.58
3至4年	1,127,310.81	3,837,031.56	2,709,720.75	1,354,860.37
4至5年	735,881.62	1,297,807.37	561,925.75	393,348.03

5 年以上	1,665,983.48	1,425,029.03	-240,954.45	-240,954.45
小计	48,463,133.47	148,891,958.72	100,428,825.25	6,709,488.85
合计			104,577,041.38	47,875,054.86

(二) 2016 年度结算奖计提情况

公司奖金政策长期遵循按月预支、年终考核结算的管理方式。2016 年 12 月,本公司根据薪酬管理办法和全年绩效考核情况计提了 2016 年年终结算奖,确认成本及费用 4,663.66 万元。

综上所述,本公司四季度收入利润情况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项问题出具了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17]002868 号),全文发布于 2017 年 7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关于对“你公司因山西襄矿泓通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设计项目被山西襄矿泓通煤化工有限公司起诉赔偿 2,784.37 万元,请详细说明该诉讼案件的起因、经过、进展情况,以及你公司对该诉讼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的说明与回复

(一) 案件起因

2011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与山西襄矿泓通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矿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 AX-201109,详见发布于 2011 年 5 月 21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东华科技 2011-019 号《关于与山西襄矿泓通煤化工有限公司签订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工程设计合同的公告》),约定由本公司承担山西襄矿泓通煤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主装置及厂内公用、辅助工程的工程设计工作,设计费用为 6200 万元。2011 年 8 月 6 日,双方又签订了一份《关于山西襄矿泓通煤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补充协议书》,鉴于襄矿公司煤制乙二醇项目的装置规模由 30 万吨/年变更为 20 万吨/年,设计费相应调整为 5180 万元,补充协议还对其他条款进行了变更约定。2011 年 9 月 15 日,襄矿公司支付本公司设计预付款等资金共计 718 万元。

上述设计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本公司根据约定开展相应的设计业务,并于 2012 年 8 月完成初步设计的编制工作,此外,应襄矿公司要求,本公司还完成了可行性研究以及库房、机修车间施工图设计等工

作，上述设计成品均提交襄矿公司。而在本公司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襄矿公司以技术来源国别（该项目系采用本公司与日本高化学公司等联合研发的合成气制乙二醇技术，中日“钓鱼岛”争端发生后，业主以该技术来源于日本为由）等原因，于2012年9月17日致函本公司，要求解除双方于2011年5月18日签订的合同及于2011年8月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经多次协商双方仍无法达成一致。

（二）案件进展

双方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明确规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2012年12月11日，本公司根据双方约定以及工作完成的实际情况，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襄矿公司承担初步设计费用1554万元、可行性研究编制费用80万元、库房、机修车间施工图设计费20万元等。

在本公司提起诉讼并进入审理程序后，2013年9月10日，襄矿公司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判令本公司返还设计预付款190万元、赔偿因设计错误造成的土方回填损失2230.368万元。2013年9月25日，襄矿公司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要求判令本公司返还预付款、启动费等554万元、土方回填损失2230.368万元，合计2784.368万元。

2014年6月12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合民三初字第00042号判决书对本公司诉襄矿公司案件作出判决，即襄矿公司赔偿本公司因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994万元；驳回本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2015年9月24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合民三初字第00194号判决书对襄矿公司诉本公司案件作出判决，即驳回襄矿公司的诉讼请求，并由襄矿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襄矿公司随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6年3月1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皖民终字第29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襄矿公司上诉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此裁定为终审裁定。至此，襄矿公司诉本公司案件已审理终结，本公司并不负有

向襄矿公司返还设计费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三）未提预计负债的说明

在本案件进展过程中，本公司对此密切关注并与代理律师随时保持沟通。本案件代理律师根据双方合同签署、执行的实际情况，对方提起诉讼的原因和证据的提交情况，认为法院对本案件的最终判定结果不会出现不利于本公司的情形，最终裁定结果也支持了代理律师的这一预判。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等规定，本公司认为该案件不符合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在案件进展过程中未计提预计负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项问题出具了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17]002868 号),全文发布于 2017 年 7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关于对“报告期末，你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为 14.6 亿元，请按项目列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16 年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合同情况、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情况、结算情况及收款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以及相关项目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并补充披露相应风险提示”的说明与回复

本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项目下列示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 146,188.98 万元，这部分存货是本公司承接的总承包项目“工程施工”科目大于“工程结算”科目的差额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具体项目明细情况如下表列示）。由于本公司承接的总承包项目数量众多，不同业主对项目结算工作的要求存在差异，因此工程结算与公司成本收入确认在时间上普遍存在差异情形。

（一）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金额较大的项目

1、内蒙古康乃尔化学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详见发布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6 月 13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4-008、2014-021 号公告）

2014 年 3 月，本公司与内蒙古康乃尔化学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额为 431,049.00 万元。2015 年 6 月，双方补充签订了《内蒙古康乃尔化学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 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将合同总金额调整为 369,628.13 万元。

由于业主长期拖欠工程款，该项目现已进入诉讼阶段，详见发布于 2017 年 5 月 9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7-018 号《关于与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等重大诉讼的公告》。

由于该项目诉讼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判决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且判决结果将对工程建设及工程结算等产生影响。因此，该项目未来结算和回款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及风险。

2、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年乙二醇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详见发布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2013 年 7 月 27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1-001、2013-020 号公告）

2011 年 1 月，本公司与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3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开车服务）总承包合同。2013 年 7 月，由于项目工作范围和服务内容发生变化，双方签订了补充合同，变更了项目总体价款和操作模式，变更后合同金额为 315,602.8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204,497.59 万元，累计收款 177,893.54 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 180,224.53 万元，形成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24,272.98 万元。主要原因是自 2015 年起，业主资金状况出现问题，2015、2016 年一直未能按计划支付工程款，因此对本公司已完成的工作量也未予以结算确认。目前项目业主已经支付了部分工程款，后续将积极办理相应的结算工作，该项目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3、刚果(布)蒙哥 1200KT/A 钾肥工程总承包项目（详见发布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2013 年 7 月 11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3-003、2013-018 号公告）

2013 年 7 月，本公司与加拿大 MagIndustries Corp. 和其位于刚果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布)”）的控股子公司 Mag Minderals Potasses Congo S. A.（以下合称“MAG 公司”）共同签署了刚果(布)蒙哥 1200kt/a 钾肥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合同价格分为固定部分和非固定部分，期中固定部分价格为 497,391,000 美元，非固定部分价格为 24,462,000 美元。非固定价部分将作为对总承包商按时保质保量竣工的奖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20,813.83 万元人民币，累计收款折合人民币 13,494.69 万元，未确认工程结算，形成已

完工未结算工程 20,813.83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业主资金等原因,该项目运转较为缓慢,项目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一直未能就项目已完成工作量形成正式结算文件,导致账面未确认工程结算。

目前,本公司正在协同项目业主的控股股东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寻求融资渠道,以推进项目进展。

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乙二醇(一期)建设项目(实施及管理承包)(详见发布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6-003 号公告)

2016 年 1 月,本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年产 30 万吨乙二醇(一期)建设项目(实施及管理承包)合同,合同价款为 165,80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16,130.59 万元,累计收款 46,924.35 万元,未确认工程结算,形成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16,130.5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主未审批确认本公司根据 2016 年工程实际进度向业主上报的工程量结算单。本公司将积极与业主进行沟通,协调办理工程结算工作。目前,该项目收款情况良好,未来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5、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煤制氢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详见发布于 2012 年 8 月 8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2-021 号公告)

2012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煤制氢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150,00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营业收入 127,351.96 万元,累计收款 142,538.64 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金额 115,696.48 万元,形成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11,655.48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最终结算工作尚未完成。该项目收款情况良好,项目结算与剩余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6、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合成氨 350 万吨/年尿素项目(一期工程)公用装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详见发布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1-029 号公告)

2011 年 8 月,本公司与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 200

万吨/年合成氨 350 万吨/年尿素项目（一期工程）公用装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104,223.6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营业收入 93,218.88 万元，累计收款 97,648.90 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金额 84,732.27 万元，形成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8,486.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建设及验收工作已基本完成，但由于项目规模较大并且持续时间较长，结算工作较为复杂，最终的项目结算工作仍在进行中。虽然最终结算工作尚未完成，但业主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应的工程款，项目结算与剩余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7、突尼斯化工集团硫磺制酸装置总承包项目（详见发布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0-027 号公告）

2010 年 10 月，本公司与突尼斯化工集团签订硫磺制酸装置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1,467.17 万欧元+6,899.75 万美元+ 2,980.73 万突尼斯第纳尔。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60,789.08 万元，累计收到工程款 47,602.80 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金额 52,815.43 万元，形成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7,973.64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的部分工作量结算应留待项目竣工验收时再予以确认，因此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该项目业主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未来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8、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一期工程电石装置 EPC 总承包项目（详见发布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09-024 号公告）

2009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一期工程电石装置 EPC 总承包成本加成合同，合同（暂定价）金额为 103,00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已确认收入 84,257.04 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 78,234.12 万元，累计收款 83,345.40 万元，形成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6,022.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主聘请工程造价中介机构对该项目的过程结算和最终结算进行了两次审计，导致结算工作进度缓慢。目前该项目装置已投入运营，业主生产经营形势较好，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未来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9、南充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建造和运营总承包项目

2013年10月，本公司与南充柏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南充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建造和运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6,948.62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23,197.64万元，累计收款19,047.76万元，累计结算金额为18,783.60万元，形成已完工未结算工程4,400.39万元。该项目是四川南充化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配套工程，该化工园区主体工程进度的滞后对该项目进度计划产生了影响，进而影响了该项目已完成工作量的结算工作，本公司正在敦促业主进行结算。该项目业主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未来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0、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元坝气田天然气储气调峰项目采购+管理项目

2011年8月，本公司与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元坝气田天然气储气调峰项目采购+管理合同，合同金额为12,000.0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确认营业收入9,415.89万元，累计收款7,940.34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金额6,840.93万元，形成已完工未结算工程2,574.96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工作，最终的项目结算工作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业主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项目结算与剩余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2016年12月31日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明细

单位：元

编号	项目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金额	合同总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工程结算	累计收款	备注
1	内蒙古康乃尔化学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338,284,042.05	3,696,281,300.00	2,130,264,972.39	1,791,980,930.34	2,119,602,292.41	
2	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乙二醇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242,729,775.73	3,156,028,400.00	2,044,975,855.72	1,802,245,325.87	1,778,935,355.25	
3	刚果(布)蒙哥1200KT/A钾肥工程总承包项目	208,138,316.31	3,050,000,000.00	208,138,316.31		134,946,921.08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	161,305,898.51	1,658,000,000.00	161,305,898.51		469,243,462.76	

	吨乙二醇（一期）建设项目（实施及管理承包）						
5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煤制氢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116,554,817.29	1,500,000,000.00	1,273,519,632.43	1,156,964,815.14	1,425,386,355.00	
6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合成氨 350 万吨/年尿素项目	84,866,197.45	1,042,236,700.00	932,188,849.64	847,322,652.19	976,489,008.53	
7	突尼斯化工集团硫磺制酸装置总承包项目	79,736,445.65	666,647,095.37	607,890,753.65	528,154,307.99	476,027,990.66	
8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一期工程电石装置 EPC 总承包项目	60,229,236.92	1,030,000,000.00	842,570,429.71	782,341,192.79	833,454,012.83	
9	南充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建造和运营总承包项目	44,003,883.17	269,486,200.00	231,976,352.22	187,836,033.95	190,477,623.00	
10	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元坝气田天然气储气调峰项目采购+管理项目	25,749,586.78	120,000,000.00	94,158,903.75	68,409,316.95	79,403,470.28	
11	A 项目	22,403,986.55	2,518,000,000.00	250,910,642.40	228,506,655.85	571,930,657.48	
12	攀钢重庆氯化钛白项目	16,629,154.60	20,172,721.00	16,629,154.00		23,749,400.00	
1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一期工程公辅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16,602,436.10	705,585,800.00	368,139,601.90	351,537,165.80	327,911,854.02	
14	合肥新能热电有限公司合肥新能热电联产项目一期 A 标段工程（EPC）项目	15,591,576.46	203,338,800.00	125,312,243.52	109,720,667.06	103,191,802.00	
15	巴彦淖尔市恒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30 万 M3 液化天然气项目	11,739,011.20	138,800,000.00	113,172,758.60	101,433,747.40	101,433,747.40	
16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伊泰-华电甘泉堡 20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净化、尾气制氢装置及部分公辅工程建设工程承包、设备供货、材料采购、钢结构采购项目	8,479,170.07	4,240,666,600.00	8,479,170.07		9,973,577.64	

17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 PMC 项目	4,625,709.71	4,764,481.00	4,625,709.71		4,764,481.00	
18	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二甲醚项目一期工程 60 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 EP+M 承包项目	3,373,394.60	924,600,000.00	787,350,273.74	783,976,879.14	858,449,090.00	
19	四川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 万吨/年聚碳酸酯工业化示范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项目	404,984.65	586,692,400.00	404,984.65		45,000,000.00	
20	巴基斯坦法蒂玛公司化肥联合装置机运系统设计供货项目	301,885.81	123,777,074.97	121,610,146.85	121,308,261.04	116,924,194.30	
21	芜湖县六郎新市镇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129,772.97	12,244,200.00	132,882.97		1,861,000.00	
22	神华新疆 68 万吨/年煤基新材料项目 CO2 第二放空系统项目	10,565.58	82,100,000.00			10,000,000.00	为暂定价
合计		1,461,889,848.16	25,749,421,772.34	10,323,757,532.74	8,861,737,951.51	10,659,156,295.64	

注：上表中仅列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工程施工”金额大于“工程结算”金额的项目情况，其中 A 项目因涉及相关机密豁免披露。

五、关于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及‘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发生的背景、期末余额、占相应账款合计数的比例、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客户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的说明与回复

（一）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年乙二醇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181,832,535.26	9,091,626.76	21.44%
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新天年产 20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	112,524,679.54	6,241,432.95	13.27%
3	突尼斯化工集团	突尼斯化工集团硫磺制酸装置总承包项目	56,387,912.56	8,680,459.57	6.65%
		DAP 生产装置尾气洗涤项目	7,636,565.58	381,828.28	0.90%
		突尼斯尾气脱销项目	2,263,876.01	113,193.80	0.27%

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一期工程电石装置 EPC 总承包项目	16,513,841.46	1,055,736.42	1.9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一期工程公辅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49,519,974.65	3,808,426.06	5.84%
5	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二甲醚项目一期工程 60 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 EP+M 承包项目	53,055,910.00	21,530,935.80	6.25%
	合计		479,735,295.06	50,903,639.64	56.57%

1、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为 18,183.25 万元，系本公司承建的黔希煤化工 3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已结算未收回的工程款。截止本公告日，该款项已经收回。该客户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为 11,252.47 万元，系本公司承建的伊犁新天年产 20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已结算未收回的工程款及质保金。截止本公告日，该款项尚未收回，主要原因是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业主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项目最终结算工作；同时该装置于 2017 年 4 月开车成功，质保期为 1 年，该应收账款将根据结算情况和合同约定适时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本公司控股股东系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所称的关联关系。

3、突尼斯化工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为 6,628.84 万元，其中：硫磺制酸项目已结算未收回的工程款 5,638.79 万元、DAP 生产装置尾气洗涤项目已结算未收回的工程款 763.66 万元、突尼斯尾气脱销项目已结算未收回的工程款 226.39 万元。以上三个项目应收账款截止公告日尚未收回，主要原因是突尼斯自 2011 年茉莉花革命之后当地政局一直不够稳定，项目工程进度无法得到有效保证，导致相关款项支付有所滞后。当前项目工程建设已恢复正常，上述应收账款将根据结算情况和合同约定适时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该客户与本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为 6,603.38 万元，其中：华塑电石项目已结算未收回的工程款 1,651.38 万元，华塑公辅工程项目已结算未收回的工程款 4,952.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华塑电石项目应收账款已收回 300.00 万元，华塑公辅工程项目已收回 1,499.17 万元。项目最终结算工作正在进行中，剩余应收账款将根据结算情况和合同约定适时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该客户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 5,305.59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回。该客户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1	JNK HEATERS CO., LTD	76,593,531.00	7.87%
2	SAHUT CONREUR S. A.	68,811,963.22	7.07%
3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6,532.27	2.16%
		20,397,912.62	2.09%
		16,423,147.30	1.69%
4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8,644,000.00	2.94%
		3,408,623.68	0.35%
5	ANDRITZ Separation GmbH	30,645,831.54	3.15%
	合计	265,931,541.63	27.32%

1、JNK HEATERS CO., LTD。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 7,659.35 万元，系加热炉采购合同产生的预付未结算款，未结算的原因是供应商尚未发货，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预计结算时间为 2017 年 8 月。该供应商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SAHUT CONREUR S. A.。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 6,881.20 万元，系公司刚果（布）蒙哥钾肥项目与其签订的造粒破碎筛分系统采购合同产生的预付未结算款，未结算的原因是项目进度滞

后供应商尚未发货，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该供应商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 5,782.76 万元，系神华新疆 68 万吨/年煤基新材料项目 DIS 系统、变送器、控制阀、高压切断球阀、高压三偏心蝶阀等设备采购合同产生的预付未结算款，未结算的原因是相关设备的调试工作尚未完成，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预计结算时间为 2017 年 7 月。该供应商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为 3,205.26 万元，其中：新疆天盈石油化工阿拉尔年产 30 万吨乙二醇（一期）项目氢气循环气压缩机、CO 循环气压缩机、空压机增压机机组、CO 成品气压缩机组和 CO 置换气中间气压缩机机组采购合同产生的预付未结算款 2,864.40 万元，祁县液化调峰储备集散中心总承包项目原料气压缩机采购合同产生的预付未结算款 340.86 万元。新疆天盈石油化工阿拉尔年产 30 万吨乙二醇（一期）项目的预付账款已于 2017 年 3 月完成结算；祁县液化调峰储备集散中心总承包项目的预付账款由于供应商货物尚未全部到达项目现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具体结算时间将视设备到货和调试工作进度而定。该供应商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ANDRITZ Separation GmbH。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 3,064.58 万元，系公司刚果（布）蒙哥钾肥项目 NaCl 离心分离机采购合同产生的预付未结算款，未结算原因是项目进度滞后供应商尚未发货，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该供应商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